

原内容:

第二章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

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8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更正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1 正 2 副，电子文档 1 份（U 盘）电子版标书一份；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

13.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U 盘电子文档”等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3.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3.4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不得活页装订。

13.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3.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3.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13.8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递交。

14.2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 16.3 “撤回”字样。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6.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7.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重要指标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用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 供 证 明

	策的资格要求			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 供 证 明 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 供 证 明 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